



項目編號	11-02-01
項目名稱	運動代表隊組訓標準作業程序流程
承辦單位	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敦聘各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。</p> <p>二、召開指導教練會議與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所需經費。</p> <p>三、招募各運動代表隊選手</p> <p>(一)候選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凡身心健康、品行優良、學業及操行成績中等以上且各項運動專長或身體條件適合者。</p> <p>(二)選拔時程：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事宜於每學年第1學期初辦理。</p> <p>四、實施組訓事宜</p> <p>(一)體能及技巧訓練並重。</p> <p>(二)個別或團體指導視各單項運動自行決定。</p> <p>(三)以科學理論及實際方法記錄訓練狀況，作為改進之依據。</p> <p>(四)管理辦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各運動代表隊之隊務推動，應與體育與健康中心溝通與協助輔導；運動代表隊之選手，訓練時應遵從教練之指導。</li><li>各運動代表隊設教練1人，負責練習與比賽之指導。</li><li>各運動代表隊選出隊長(經理)1-2人，協助綜理隊務。</li><li>各運動代表隊之器材保管及財務管理，應設專人管理。</li><li>定期召開各代表隊內部會議。</li></ol> <p>(五)體育與健康中心應協助輔導隊務推動，以及練習、參賽等行政作業。</p> <p>(六)可抵免勞作教育課程之隊員應參與代表隊訓練。</p> <p>五、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運動代表隊評鑑，評鑑成果作為下年度代表隊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七、檢討年度各代表隊隊務運作與成績。</p> <p>八、繳交年度各代表隊資料(含訓練課程及參賽成果)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留存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培養。</p> <p>二、是否完成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。</p> <p>三、各隊應每月應繳交課程訓練表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留存。</p> <p>四、運動代表隊評鑑作業應於學年度辦理一次，並依據評鑑成果分配下年度各隊經費。</p> <p>五、檢討年度各代表隊隊務運作與成績。</p> <p>六、年度各代表隊資料繳交情形。</p> <p>七、擷節經費支用。</p>
法令依據	本校「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版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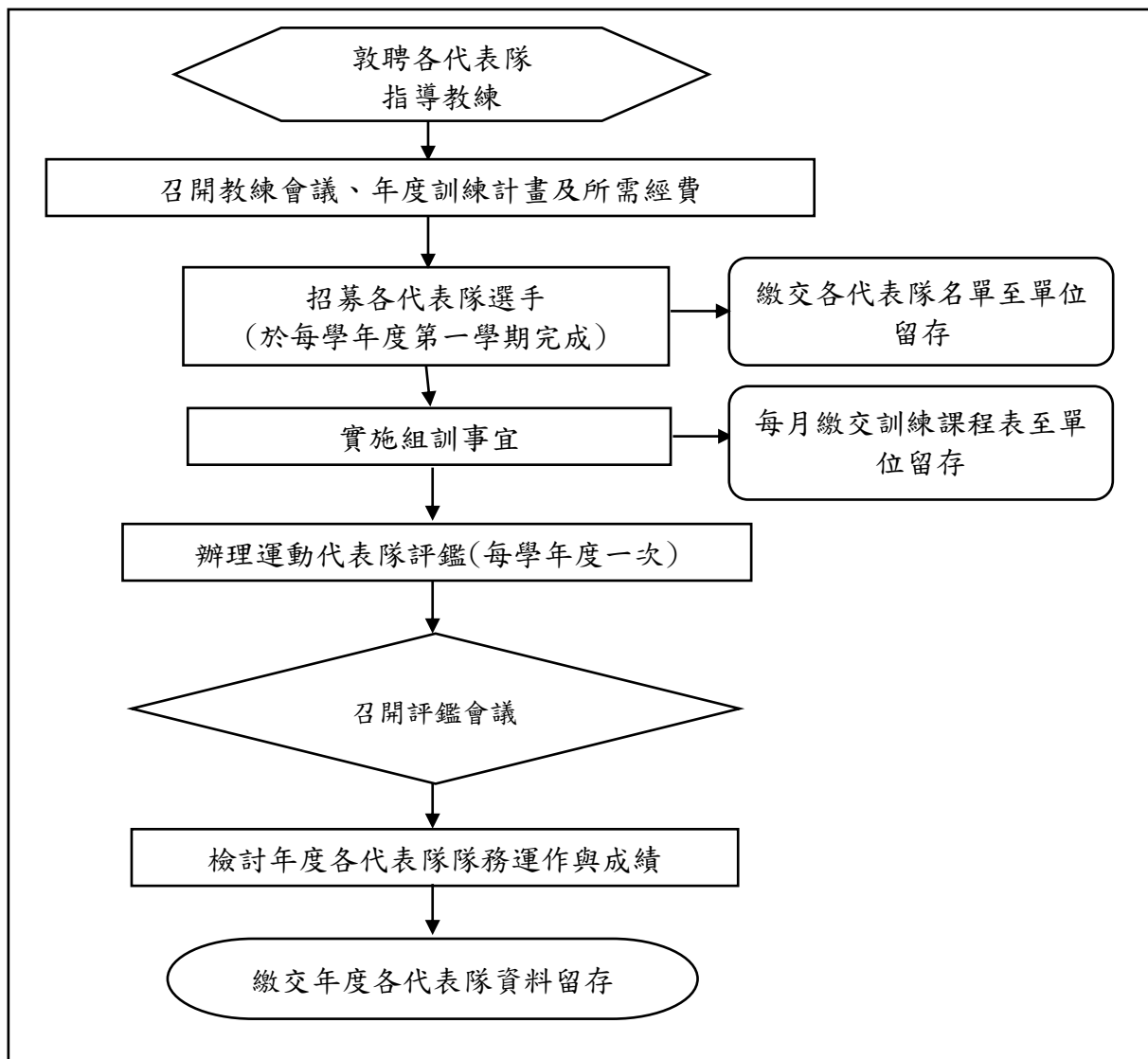
4

文件編號

使用表單

本校勞作教育抵免計畫書(如附件)

### 標準作業流程制定程序作業流程圖





##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作業類別(項目)：運動代表隊組訓標準作業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控制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培養。						
二、是否完成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。						
三、各隊應每月應繳交課程訓練表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留存。						
四、運動代表隊評鑑作業應於學年度辦理一次，並依據評鑑成果分配下年度各隊經費。						
五、檢討年度各代表隊隊務運作與成績。						
六、年度各代表隊資料繳交情形。						
七、擲節經費支用。						
填表人：	二級或系所科主管複核：		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若有未符合者，必須於評估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，並於結論欄填寫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動校隊\_\_\_\_\_月份訓練課程表

附件

校隊名稱：\_\_\_\_\_ 指導教練：\_\_\_\_\_

日期	訓練時間	訓練課程內容		訓練人數

指導教練簽名：

體育與健康中心：